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全自动超低温存储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化超低温存储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样本转运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冻存管扫描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4.（冻存管开盖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耗材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11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94.8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手工超低温存储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46.1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43.27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冰冻切片单元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03.325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32.50010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